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并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1,825,603.61	1,365,589,054.77
负债总额	463,296,902.14	368,225,117.20
资产净额	1,088,528,701.47	997,363,937.57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742,295.86	151,377,511.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4,451.95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